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9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071,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布吉支行”，上述三家银

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工商银行 深圳分行	4000029329200601184	18,000.00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2	公司	建设银行 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80	3,458.13	六安名家汇光电 产业园建设项目
3	公司	华夏银行 布吉支行	10862000000974874	1,249.00	研发设计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恒泰长财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恒泰长财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恒泰长财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恒泰长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英君、郭春洪可以在乙方工作日期间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长财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长财。乙方应保证对账单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长财，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长财；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长财。

7、恒泰长财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长财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恒泰长财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长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长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恒泰长财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方、恒泰长财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恒泰长财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结束日适用公司与恒泰长财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 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